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蘇建穎

　　柯順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民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（原告前雖有於本院112年度司調字第132號為調解，惟未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，故前所繳聲請費不予扣抵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